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65)

公告

與國家開發銀行有限公司之貸款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擁有 99%權益之附屬公司尚德（哈密）（作為借款人）與國家開發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貸款協議。據此，國家開發銀行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 200,000,000.00 元之有抵押貸款予尚德（哈密），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擁有 99%權益之附屬公司尚德（哈密）（作為借款人）與國家開發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貸款協議。據此，國家開發銀行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 200,000,000.00 元之有抵押貸款予尚德（哈密），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2. 訂約方:

國家開發銀行作為貸款人；及

尚德（哈密）作為借款人

3. 貸款本金:

人民幣 200,000,000.00 元

4. 到期日:

尚德（哈密）應於二零二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其中包括寬限期一年，向國家開發銀行償還未結清貸款餘額（當中包含所有累計利息）。

5. 貸款款項之用途:

該貸款款項將用於建設尚德（哈密）項目第一期工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貸款是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家開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尚德（哈密）項目第一期工程」	指	尚德（哈密）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建設的年產能為 30 兆瓦的第一期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尚德（哈密）與國家開發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所簽訂的貸款協議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一百萬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尚德（哈密）」	指	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王祥富先生、史建敏先生及王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斌先生及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蕭偉強先生。